通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麻风病人生活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县级定额补助标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对我县麻风病人发放生活补助经费，改善其生活条件。

五、项目实施内容

每季度按时发放麻风病人生活经费5490.0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21960.00元。参照城镇低保最高标准执行。从2019年7月1日起，由560.00元/月提高到610.00元/月。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麻风病人生活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并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业务经办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管理，按规定及时提交费用支付计划或发放名册；财务人员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每季度按时发放麻风病人生活经费5490.00元，切实保障我县麻风病人的生活有序进行，更好地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